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参与设立的基金名称：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临沂新动能”）；
- 2、投资金额：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车检测”）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
-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2020年1月6日，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位交易对手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与“安车检测”合称为“全体合伙人”）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临沂新动能常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2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有限合伙人

1、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2847174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北京路 37 号临商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顾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融资、财务顾问、购并、重组、上市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得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发展战略策划、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R6QM3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正直驾校 4 楼 405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动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JHQH4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824919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03

法定代表人：吴世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常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T79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39

法定代表人：彭春慧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上述各合伙人中，宁波常盛为宁波新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常盛与宁波新动能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基金规模：5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六）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以及投决会同意的其他项目；

（七）基金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五年。基金投资期为三年，回收期为二年。依据投资回报情况与实际操作情况，在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期限每次延长期为一年，最多延长两次；

（八）认缴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500	37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九) 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其中, 各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20%。各合伙人均完成首期出资后三个月内须完成首个项目投资;

(十)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上市后转让; 上市公司并购; 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被投资企业回购; 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一) 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 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四、临沂新动能基金的管理方式

(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人的权限是:

1. 负责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2. 负责为合伙企业寻找投资目标;
3. 负责对投资目标进行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并提出投资或不投资的建议;
4. 执行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并制作调查问卷,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合格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符合备案条件后及时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伙企业设投决会，由5位委员组成，其中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名。投决会主任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担任。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除单项目投资超过全体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事项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需要2/3以上（含本数）的有投票权的委员表决方可通过的事项外于上报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1/2以上（含本数）的有投票权的委员表决视为通过。

（三）利润分配：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净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 7%/年；合伙企业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门槛收益率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应享有的合伙企业超额投资收益总额的 20%奖励普通合伙人。

（四）亏损及债务承担：

1. 如因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则普通合伙人应以普通合伙人因本条款的违约行为所获取之利为限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比例承担，超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临沂新动能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参与成立临沂新动能，依托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适当

的产业布局。

2. 本次参与设立临沂新动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合伙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促进各方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除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外，还存在以下风险：（1）因被投资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基金现金流回款而存在延期风险；（2）基金的投资运作还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3）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员的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4）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了解投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参与成立合伙企业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审慎考虑的结果，可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有助于促进各方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参与成立临沂新动能。

九、备查文件

- 1、《临沂新动能常盛基金合伙协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